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广东铭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TGL96X

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新区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黄德高 电话：138XXXX5378

（案由）：程某辉、刘某奎、陈某慧、单某明、杨某旦于2025年12月31日向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投诉广东铭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他们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期间在该公司从事钢结构喷漆工作的工资余额共计285000元。

（认定事实）：广东铭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程某辉、刘某奎、陈某慧、单某明、杨某旦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期间在该公司从事钢结构喷漆工作的工资余额共计285000元，经我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我局于2026年7月28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该单位法定代表人黄德高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湛开民政卫健监罚告字〔2026〕第31号），2026年8月1日系统显示被拒收退回，2026年8月3日我局将该文书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向该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在限期内该单位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员工工资表、《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证据证明。

本局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

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省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和转账须知》），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直至自动履行为止，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2026年9月23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080526000000257280

执收单位编码: 440805968

执收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6-09-21

付款人	全 称	广东铭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1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经办人：盖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05163	全书校验码	07990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7-09-21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湛开民政卫健监罚字〔2026〕第17号				
处罚原因	广东铭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拖欠5人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期间工作的工资报酬共计285000元的违法事实，并逾期未执行我局下达的整改指令。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s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